

附件 2

大同市中考符合政策性加分（农户独生）考生资格申报审查表

_____县（区）		报名号 <u>2652</u>		
姓 名		性 别		年 龄
报 名 单 位				
政策性照顾项目	父母亲及子女均属本市农业户口的独生子女	户籍所在县（区）		
考生承诺	<p>我承诺，我提供的所有证件（证明材料）是真实可信的，如有不实，本人愿意接受根据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七条（一）、第九条作出的处罚决定。</p> <p>考生签字：_____ 考生家长签字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
报 名 单 位 审 查 意 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审查人签字（公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
户籍所在县（区）招生考中心（招生办）审查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审查人签字（公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	市招生考中心审查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审查人签字（公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	
说 明	<p>1. 该表须经考生所在报名单位和户籍所在县（区）招考中心（招生办）审查盖章，由市招生考试中心审查盖章并在“大同基础教育”网站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生效。</p> <p>2. 符合农户独生政策性加分的考生，报考本县（区）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，录取时可享受加分。</p>			

大同市招生考试中心监制【2026 年】